

合肥大放违章驾驶员

只罚款
不扣分

专家表示：这是对法律的整体性破坏 有可能造成交通秩序更加混乱

“合肥交警大放违章驾驶员，被监控拍到的违章记录只罚款不扣分。”12月8日，这条消息经多人电话传播和网络传播，成为当日合肥市最大的热点。记者探访合肥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蜀山大队后发现，此消息属实。对此，安徽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陈宏光表示，此举看似人性化执法，其实对法律的整体性破坏性更大。

清除违章 交罚款人挤满服务大厅

12月8日中午，合肥网友“我爱鲁子汉”在当地一家论坛发帖称：“今天早上九点开始，交警支队清网行动，所有违章全部可以清除，携带着自己的驾驶证赶快去交警支队处理吧！不扣分，只交罚款，但是要学习20分钟，还在等什么，快快行动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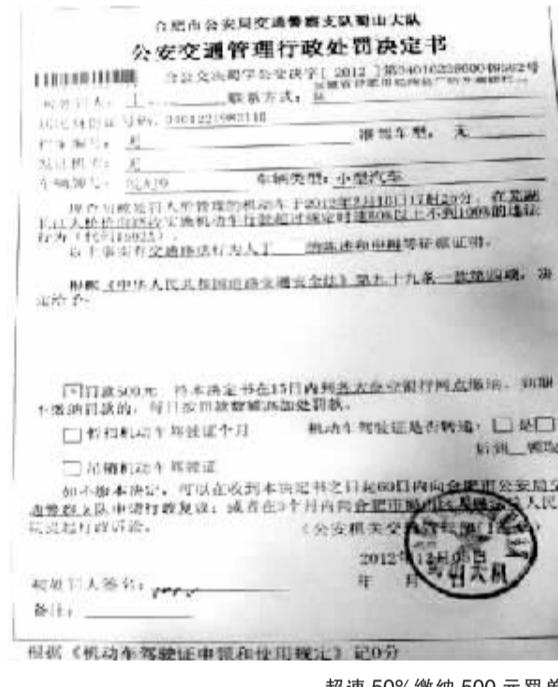
12月8日是周六，为了证实这条消息的真伪，下午3时，记者来到了位于合肥市潜山路上的合肥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蜀山大队。不到百平方米的行政服务大厅里，人头攒动，大厅多个窗口挤满了人，记者咨询一位身穿警服的民警是否所有监控拍摄的违章记录只罚款不扣分，这位交警笑着告诉记者“是的”。

记者调查发现，违章车主领取一张表格登记后，持表格到隔壁三楼接受半小时的学习(看电视学习)，之后再持交警注明已学习的表格排队打印处罚决定书，每个前来接受处罚的车主拿到的处罚决定书都是只罚款不扣分，根据处罚决定书要求，违章车主15日内到银行缴纳罚款。

“占大便宜” 本应吊销驾照 罚500元了事

小丁是合肥一家公司的员工，他告诉记者，他们单位的一辆车有70多次违章记录，由于违章记录太多难以处理，原本今年5月就该年检的车一直没有年检，听说交罚款可不扣分，公司立即派他到交警队接受处罚。“这下好了，交了罚款就能年检了。”小丁告诉记者，他自己的车这次也“占了很大的便宜”：今年2月10日晚，他在芜湖长江大桥上超速50%不到100%，12月8日下午，他拿到的处罚决定书上写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给予罚款500元的处罚决定书。这份处罚决定书的最下方写着“根据机动车驾驶证申请和使用规定记0分”。而一边的一位工作人员告诉记者，“超速50%应该被吊销驾照，合肥交警大放违章司机，交500元罚款就行了。”记者询问这是为什么，这位工作人员说：“为了迎接明年就要实施的新规定。”

刚刚拿到处罚决定书的李先生也喜笑颜开，他告诉记者，他开车十几年了，从交警部门开始记分开始，他就没听说过只罚款不记分的，今天听朋友说了，他立即来到蜀山大队，没想到这不是谣言，是真的。



超速50%缴纳500元罚单

工作人员 经过安徽交警总队批准

记者在蜀山交警大队拍照引起了工作人员的警觉，记者亮明身份后，工作人员让记者到综合科采访。综合科一位工作人员将记者带到了一张通告前，这张落款为合肥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的通告上写着：为做好即将到来的春运工作，确保道路交通安全，消除交通安全隐患；同时，根据上级公安机关对加强《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第123号)宣贯要求，经报请安徽省公安厅交警总队同意，合肥市公安交警部门决定，自即日(12月8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止，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机动车被交通技术监控设备摄录的交通违法行为集中清理工作，督促广大驾驶人依法、及时接受交通违法行为处罚。

这张告示并没有明确注明只罚款不扣分，记者查阅当天合肥多家媒体对此事的报道发现，也均未提及“只罚款不扣分”。对此，大多网友都称交警的这个举措太给力；也有网友提出了质疑，网友“海子铭”说：“年底了，任务完不成了！”网友chhfdy001则问：“明年不知道有没有这个政策了？”而现场办理违章处罚的姜先生说：“既然可以不扣分，是不是也可以不罚款呢？”

法学专家 对法律整体性破坏更大

根据国务院颁布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机动车驾驶人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除给予行政处罚外，实行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累积记分(以下简称记分)制度，记分周期为12个月。

法律明文规定，对交通违法行为既要行政处罚也要记分，身为执法者，合肥交警“只罚款不扣分”的处罚措施是否有悖法律呢？

记者就此事采访了安徽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

师陈宏光。陈宏光告诉记者，他也听说了此事，合肥交警“大放”违章司机，让这一部分群体获得了暂时利益，看似人性化执法，其实对法律的整体性破坏性更大，因为法律具有统一性和预期性，无论是道交法还是相关实施条例都是一部全国性的法律，在全国的处罚都是一个尺子，在全国都是闯红灯，记3分，罚款200元，怎么到了合肥就只罚款不扣分？现在所有监控拍摄下来的违章行为只罚款不扣分，那明后年是不是也这样？这种执法破坏了规则和法制，有可能会造成交通秩序更加混乱。

据央视

女友和妈同落水不救妈会坐牢？

网传此千古难题有了标准答案 法律人士称不靠谱

“女友和老妈一起落水，先救谁？”近日，微博疯转的《2013年司法考试助考小知识之刑法》中出现了这道题，还引用刑法条文进行了解答。根据该“标准”答案，应该先救老妈，因为儿子对老妈有法律上的救助义务，如果能救却不救导致老妈溺死，将构成不作为的故意杀人罪。记者采访发现，这道题只是辅导机构编的练习题。多位法律专业人士称，出题和解析都不够规范，压根称不上“标准”答案。

微博

千古难题有了标准答案

“妈妈、女友先救谁？这道司法考试题似乎能解决这个问题。”12月5日，致力于犯罪心理研究的“@谋杀现场法医”发了这样一条微博，并附上题目及答案的截图：

“这道题是这样的：梅仁兴的老妈和其女友同时掉入河中，他救助了女友而没有救助其老妈，结果老妈溺亡，梅仁兴构成何罪？标准答案说：构成不作为的故意杀人罪。因为梅仁兴对其母有法律上的救助义务，而对女友没有法律上的救助义务，其能救助母亲却没救，导致母亲溺亡，构成不作为的故意杀人罪。”

短短两天，这条微博的转发评论量就已近千。

律师

所谓“标准答案”很荒谬

不救女友没事，不救妈妈却会坐牢，真的是“标准”答案吗？记者请教多位律师，都得到否定答案。

“女友的生命同样宝贵，法律不可能规定该救谁不该救谁。”江苏熙典律师事务所罗利军律师表示答案荒谬。据他分析，女友和母亲同时落水，男子可以选择救女友，也可以选择救母亲，先救谁一般视现场情况而定，比如离谁近先救谁，或者谁更危险先救谁。该男子完全可以把女友救上岸后再营救母亲，除非他救完女友还有体力，却故意不去救母亲，导致母亲溺亡，才构成不作为的故意杀人。

法学教授

司法考试题不会如此误人子弟

一位参与过司法考试出题的南京某高校法学院教授说，司法考试出题非常严谨，根本不可能出现这种漏洞百出的题目。司法考试的案例题设置的情境都很具体，考点亦很明确，不会出现含糊不清、事情要素不全的情况。如果非要拿“落水题”来考察“不纯正不作为犯罪”，至少应交代女友、母亲的落水位置，梅仁兴是怎么下水救的，救完女友后发生了什么等等。

这位教授指出，很多培训机构会编造一些极端的情境，教考生牵强附会地理解；在教材编写和模拟卷出题上，一些培训机构更是很不负责任。

据《扬子晚报》